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 实施办法

(2024年1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4〕136号文公布,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章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粤教高函〔2015〕125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建立和完善学分银行建设和管理,推进我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各类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满足在校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和转

换制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方便学习者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第五条 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要求。

第六条 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建立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学分银行建设。

第四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类型及办法

第七条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毕业总学分的 15%。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业绩类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

第八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或者其他学校专业学习，或参加校内专升本培训课程，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参加校内专升本培训课程，除可认定和转换学分之外，

剩余学分可储存学分银行，可用于其他用途。

第九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二)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100%，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学生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学生所学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与现有人才培养制定的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学生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80%以上，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毕业总学分的10%。

第十二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

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三)学生凭国家资格证书依据我校学分认定要求和流程在学分银行提交在线申请,证书等级及学分对应关系依据附表表 1 执行。

第十三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三)学生凭非国家资格证书依据我校学分认定要求和流程在学分银行提交在线申请,证书等级及学分对应关系依据附表 1 执行。

第十四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的证书。

(二)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三)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四)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根据培训学时转换学分,培训每天按 4 学时计算。学生凭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根据我校学分认

定要求和流程在学分银行提交在线申请，证书等级及学分对应关系依据附表表 1 执行。

第十五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论文著作、竞赛奖励等成果。

（二）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三）职业经历、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技术开发、学术报告、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退役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

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可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可认定和转换相对应的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国内（境）外大学交流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经学校批准或者备案的国内（境）外合作交流生，赴国内（境）外所修课程学分、成绩，经二级学院或者相关教学部门认定的，可在学分银行提交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以自行联系赴国内（境）外的交流生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赴国内（境）外交流生所修读的课程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

定和转换为相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其所修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无对应专业课程，则按照选修课认定。学生在国内（境）外大学所修课程门数应等于或多于其在国内所修课程门数，学分认定与转换以学分相等原则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十八条 依据学分和转换认定类型，制订学分认定和转换标准

表 1. 职业资格证书、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培训证书

项目		学分	可认定的课程或课程类别	备注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16	专业课 选修课	凭对应等级证书申请
	二级	12		
	三级	8		
	四级	4		
	五级	2		
	准入类证书	4		
“1+X”证书	高级	8		
	中级	4		
	初级	2		
国家英语等级证书	四级	2	大学英语 职业英语	凭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申请
	六级	4		
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	NCRE 一级证书	2	一级证书认定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二级及以上	凭对应等级证书申

	NCRE 二-四级证书	4	证书认定同名或同类计算机课程	请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等级证书	CCT 一级证书	2		
	CCT 二级证书	4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6	专业课选修课	凭对应等级证书申请
	中级	4		
	初级	2		
培训证书	8 学时	1	专业课选修课	凭培训结业证书申请,按照学时量,认定学分依次类推
	16 学时	2		
	24 学时	3		
	32 学时	4		
	40 学时	5		
	48 学时	6		

表 2. 科学研究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级别	排名	学分	认定课程	备注
国家级	1	16	专业课选修课	凭结项证书或文件申请
	2	12		
	3	6		
省级	1	6		

	2	4		
	3	2		
市级	1	4		
	2	2		
校级	1	2		

表 3. 论文著作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排名	学分	认定课程	备注
被 SCI、SSCI、EI 检索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16	专业课 选修课	凭期刊、论文集、 刊物申请
	2	8		
	3	4		
一般中外文期刊（有 CN 号的 学术期刊或 ISBN 号的国际期 刊）	1	4		
	2	2		
各级学术会议论文	1	2		
著作	1	12		独著或编著

表 4. 竞赛奖励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等级	学分	认定课程	备注
1. 职业技能大赛 2.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6	专业课 选修课	1. 每个奖项的 成员限 4 人

	国家级二等奖	12		2. 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取得相应等级学分 3. 凭发文或证书申请
	国家级三等奖	8		
	省级一等奖	6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2		
3. 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10		
	国家级二等奖	8		
	国家级三等奖	6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2		
	省级三等奖	1		
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获前八名者	冠军	16	体育课	凭获奖证书或发文申请
	亚军	14		
	季军	12		
	第四名	10		
	第五名	8		
	第六名	6		
	第七名	4		

	第八名	2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前八名者	冠军	8	
	亚军	7	
	季军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名	2	
	第八名	1	

表 5. 专利、社会实践项目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排名	学分	认定课程	备注
1. 发明专利权	1	16	专业课 选修课	凭专利证书或 软件版权认证 提出申请
	2	8		
	3	4		
2. 实用新型专利	1	6		
	2	4		
	3	2		
3. 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4		

	2	2		
4. 学生在企业学习或实习期间有职位晋升、职称晋升、获表彰等	无	2	专业课 选修课	通知、证书等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第十九条 根据当下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学分可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或已修但仍不及格的课程。

第二十条 在线学习证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以及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转换后的课程成绩按照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四级制（优秀 90-100 分、良好 80-89 分、中等 70-79 分、及格 60-69 分）记分，记分形式禁止出现小数点制，成绩评定标准由二级学院或者相关部门学分认定与转换委员会核定，学生的学分认定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按照 1:1 的原则进行转换。

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学分认定与转换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学分银行在线申请，学校启动学分认定和学分银行工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在教务系统学分银行申请学分认定，准备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包括成绩单、学分证书、技能证书、培训证书、荣誉奖状（奖杯）、专利证书、文件、论文、专家鉴定意见等。

（二）佐证材料以图片或者 PDF 格式用于在线提交学分银

行。

(三)学生在教务系统学分银行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填写认定项目,从课程库中选择转换课程,通过学分银行储存的佐证材料认定相对应的课程。

(四)学生提交申请后,由二级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委员会在线复核所负责学生的申请,复核无误后提交二级学院审核。

(五)教务部门审批后,把拟认定学生及项目在学校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成绩及学分计入学生成绩学分库。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注意事项

(一)学生单次操作只申请一个认定项目,选择一个置换课程,一个项目申请结束后可再按流程申请其他项目认定。

(二)如果学生一个项目可认定学分数较多或者分值比较高,可以用一个项目置换多门同类相应课程,须在申请时备注,否则审核不予通过。

(三)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以及佐证材料须真实有效,严禁捏造和虚报材料,严禁重复认定。

(四)学分认定与转换时间原则上在每学期开学1个月内完成认证,其他时间依据特殊情况而定。

(五)上文未涉及的学分认定项目,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学生表现等提出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具体办法依据二级学院制定相应的细则,教务部门审核即可。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具体办法由二级学院制定相应细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其他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方案有差异之处，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